

证券代码：873822

证券简称：富尔达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10:00-12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822	富尔达	2024 年 5 月 1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、形成年度报告，编制了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提交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对 2023 年的经营成果进行分析、形成报告，编制了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总体发展目标和市场实际情况，结合往年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，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过程中，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，并在审计过程中与公司董事会、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。鉴于双方的良好合作，现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容诚审字[2024]215Z0186 号审计报告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所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〈增补董事〉的议案》

由于董事陈利国先生、李晔宁先生、独立董事陈国根先生、独立董事陈再良先生分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职务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，现提名田娜、朱冰倩、陈森、陈加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。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取消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公司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群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共同出资人民币2,000万元成立苏州双龙中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现对该事项予以确认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朱力克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和十三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 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- 5、股东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邮件、信函、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8:3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利国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瓯江路 1 号

联系电话：0512-81600819

传真：0512-81600820

邮政编码：21541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